

证券代码：301565

证券简称：中仑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2日，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审定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职能部门管理费用预算计划，综合分析当前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依照审慎、稳健的原则，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公司 BOPA 年产量 12 万吨至 13 万吨，PA6 年产量 14.5 万吨至 15 万吨，并将围绕上述生产计划，努力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能否实现受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关于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制度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并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开展该项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并且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容诚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提高公司规范程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5.1 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2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及资源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仑塑业（福建）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福建长塑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100 万的无息借款，用以分别实施“高性能聚酰胺材料产业化项目”与“高性能膜材项目-高功能性 BOPA 膜材产业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